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季度转股进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累计可转债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起始日至2026年9月30日，“神马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780,152,000元,累计转股数为96,193,7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9.2124%。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神马转债”金额为2,219,842,000元,占“神马转债”发行总额的比值为73.9947%。

三、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神马转债”转股金额为3,000元,转股数为37股。

四、其他需关注情况：“神马转债”起始转股日为2023年9月22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二)可转债发行情况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四)可转债转股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

(四)可转债转股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 年6月25日起由1.38元/股调整为1.2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 年7月8日起由1.26元/股调整为1.1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 年11月14日起由1.12元/股调整为1.0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4月15日起由1.12元/股调整为1.0元/股。

(一) 累计可转债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起始日至2026年9月30日,“神马转债” 累计已转股金额为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办理一照多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相关备案手续，并取得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最新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增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酒店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许可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维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体育健康服务；健身器材零售；柜台、摊位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鲜肉销售；鲜肉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59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23,由董事会会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2月15日至2027年1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2亿元-4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购买子公司股权或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	2,127,227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2.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588.37万元
实际回购股份区间	17.11元/股-20.5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73）及《中炬高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购买子公司股权或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	2,276,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667.87万元
实际回购股份区间	10.15元/股-13.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661.73万股（含）且不超过689.66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数量按照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燃气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燃2转债”自2024年2月2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燃2转债”共有人民币109,0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14.37%,占“燃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00050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燃2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9,891,000.00元,占“燃2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64%。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燃2转债”共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41股,占“燃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3年7月27日至2029年7月26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88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燃2转债”,债券代码“113067”。

(三)根据有关法规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燃2转债”自2024年2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新转股价格为7.24元/股。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3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购买子公司股权或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	2,001,237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988.07万元
实际回购股份区间	206元/股-30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B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不含交易费用）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3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限。回购期限为自自公司董事会（含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深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广深铁路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B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广深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0,012,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28%,最高价格为人民币3.0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人民币2.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9,996,617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780,152,000元，累计转股数为96,193,7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9.2124%。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神马转债”金额为2,219,842,000元,占“神马转债”发行总额的比值为73.9947%。

三、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神马转债”转股金额为3,000元,转股数为37股。

四、其他需关注情况

公司于2026 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2,954,13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	变动后 (2026 年 9 月 30 日)
股份条件流通股	9,826,000	—	—	9,826,000
—限售流通股	9,826,000	—	—	9,826,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0,753,008	370	-2,364,130	1,077,759,248
总股本	1,090,579,008	370	-2,364,130	1,087,025,248

联系人：陈立伟 田治平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联系地址：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珠宝首飾零售；珠宝首飾批发；珠宝首飾回收维修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配件零售；汽车配件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照相器材及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摄影器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家政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卫生用品及卫生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鲜乳收购；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出版物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影发行；呼叫中心；经营电信业务；汽车租赁；人力资源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 住 所：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70号（一照多址）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3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深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广深铁路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B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广深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9.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购买均价为18.76元/股,最低价为17.1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084.2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27,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6%,购买的最高价格为20.52元/股,最低价为17.1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9,588.3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3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深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广深铁路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B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广深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末,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76,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0元/股,最低价为10.16元/股,回购总额为人民币29,667,8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9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金选择权行权暨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一、康佳集团基本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康佳B”，证券代码：000016、200016）已于2026年9月4日上市时开始连续停牌，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相关方案，公司目前已完成现金选择权权利申报，公司股票进入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割阶段，不再交易。

满足条件的A股和B股股东所持的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获获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获得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以其所持的公司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全部折算为可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在申报期间内完成现金选择权申报。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板块并现金选择权申报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相关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为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若有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和B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权利，则无法取得可行使的现金选择权。

3、截至2026年9月3日，即本次现金选择权公告上市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ST康佳A”、“*ST康佳B”收盘价分别为2.48元/股、1.07港币/股，现金选择权申报价格为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申报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的价格取得可行使现金选择权。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所获权利的Data值均对应为1股/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交易方式主动行使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以“1”申报，申报时以“1”申报。

4、本次股东大会仅对现金选择权申报行使的有关事宜作出声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期限、大小盘等任何事项的实质性承诺。

投资者了解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的事项详情，请阅读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康佳集团股票在深交所终止上市的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布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为除鲁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石润创”）、合聚公司（以下简称“合聚公司”）以外的A股和B股现金选择权登记已登记在册的全部A股和B股股东提供行权服务（鲁石润创和合聚公司除外）。

登记在册的康佳集团A股和B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其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其所持有的全部A股和B股股票均不得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受到限制的股份或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续被质押、司法冻结、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则应解除相关限制，则其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申报申报期间内有效。

2）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康佳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登记已申报相应股票（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应解除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及该证券账户所有股票在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融资融券担保权益，并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融资融券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前项回补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解除质押担保权益。

三、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期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现金选择权代码：038043

现金选择权简称：康佳KJ1

现金选择权代码：238007

现金选择权简称：康佳KJ2

一、现金选择权的申报

1、现金选择权的申报

2、现金选择权的申报

3、现金选择权的申报

4、现金选择权的申报

5、现金选择权的申报

6、现金选择权的申报

7、现金选择权的申报

8、现金选择权的申报

9、现金选择权的申报

10、现金选择权的申报

11、现金选择权的申报

12、现金选择权的申报

13、现金选择权的申报

14、现金选择权的申报

15、现金选择权的申报

16、现金选择权的申报